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海渔〔2021〕147号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现编制并印发《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海上福州”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全市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金鱼产业和休闲渔业，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促进我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按照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求，专项资金由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任务清单；
- （三）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四) 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五) 指导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审核、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二) 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任务清单；

(三) 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下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四)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 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七条 各县（市）区渔业部门、财政部门的职责，由各地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的职责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制定实施办法，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专项资金。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个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九条 根据资金支持方向，专项资金分为水产养殖补助资金、水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金鱼产业及休闲渔业补助资金等，具体支持范围：

(一) 水产养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设施渔业项目（含普通工厂化养殖、全塑胶养殖渔排、工程化循环水养殖

池塘、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筏式吊养浮球等）、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试点）、稻（农）渔综合种养、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渔业物联网示范点项目、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配套奖励、水产苗种项目、无公害水产品项目等；

（二）水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组织开展产地水产品禁（限）用药物残留快检、产地监督抽查、病害监测、贝类毒素监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等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试剂、检测样品采购费，软件研发、测试检验、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咨询费、宣传费、委托业务费；开展监管、检测抽样、执法的车辆租用费（不列入“三公”经费）、绩效支出及其它项目相关的支出等。

（三）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增水产加工生产线、新建或改建近海水产加工船等增加固定资产项目等。

（四）金鱼产业及休闲渔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标准化金鱼设施养殖基地建设、建设金鱼产业园、金鱼种质资源保护及创新、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项目等。

（五）其他补助资金。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等补助，以及相关评审、培训、验收等费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关于加快金鱼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等相关政策执行，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为对县区补助资金和留市资金。

（一）对县区补助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和项目分配法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因素分配法是指按设定的因素和权重确定分配资金的方法。项目分配法是指通过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分配资金的方法。

(二) 留市资金，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按照工作任务要求拟定细化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采取因素分配法的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和下达：

(一) 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当年度渔业工作重点、各地渔业发展情况、工作任务和绩效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明确完成时限。

(二) 县（市）区渔业、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在当年内将资金管理、安排和使用情况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采取项目分配法的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审核和下达：

(一) 市海洋与渔业局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及工作重点，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 县（市）区渔业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会同财政部门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项目所在地无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提出申请。

(三) 市海洋与渔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等工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会

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

（四）各县（市）区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时限等内容。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本地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和验收等程序，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坚持同一个项目奖补“就高不重复”，不得多头申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奖金补助等其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绩效管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县（市）区及单位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未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的县（市）区及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将在以后年度不安排或少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渔业、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应视情节减拨、停拨或收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需要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渔业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项目所在地无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留市部分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验收。验收材料由验收组织部门存档，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遇上级相关重大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修改。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支持范围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一、水产养殖	1. 新建设施渔业项目	普通工厂化养殖	150元/平方米 (以养殖池面积计算)
		全塑胶养殖渔排	170元/平方米 (网箱面积以渔排框架外沿边长计算)
		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	400元/平方米 (以循环水养殖池面积计算)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按规格40米≤周长<60米、60米≤周长<90米、90米≤周长<120米、120米≤周长≤150米 (以网箱内沿长度), 每口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
		筏式吊养浮球	直径不小于350毫米的球形浮球, 每粒奖励15元; 直径不小于23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450毫米、不小于40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350毫米、不小于40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400毫米、不小于45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400毫米、不小于500毫米且长度不小于900毫米的圆柱形浮球, 每粒分别奖励15元、30元、35元、40元、100元
			≤5万元/个
		2.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试点)	对10亩以上每亩奖励800元
		3. 稻(农)渔综合种养项目	对技术先进性以及技术、品种推广应用效果等综合评估, 评出一、二、三等, 并分别奖励10万元、7万元、5万元, 其中一等奖项目数不超过25%, 一等、二等项目数合计不超过65%, 每年安排不超过10个项目。
		4. 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每个奖励10万元, 每年支持不超过两个。
		5. 渔业物联网示范项目	按照省级(含)以上补助资金的25%给予配套奖励(每台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6. 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配套奖励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种苗繁育基地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对新认定为市级水产良种场,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企业研发的拥有水产新品种权的品种,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7. 水产苗种项目		
	8. 无公害水产品项目	对新申报并取得无公害水产品认定的, 每个产品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3万)。	

支持范围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二、水产品质量安全	1.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 配合部、省级开展产地监督检查采样经费；(2) 水产品禁(限)用药残留快速检测经费；(3) 渔业病害监测采样经费；(4) 赤潮期间水产品应急监测经费、织纹螺送检费；(5) 县级监督检查；(6) 开展水产产地检疫工作	按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和我市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安排。
	2.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培训、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测报员动植物病情测报系统培训；(2) 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追溯管理；(3)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4) 水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渔业标准申报、筛选、推广应用；(5) 水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技术推广与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6) 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应急处置、跟踪评价等。(7) 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	按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任务和我市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安排。
三、水产品加工	1. 新增水产加工生产线		按照税后投资额达100万元(含)、2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
四、金鱼产业及休闲渔业	2. 新建、改建的近海水产加工船		按新增投资额1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金鱼产业	(1) 新建标准化金鱼养殖设施、发展如玻璃钢养殖槽等新型金鱼养殖设施		新建标准化金鱼养殖设施水体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按每平方米水体面积150元标准给予奖励。支持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发展如玻璃钢养殖槽等新型金鱼养殖设施,按不超过投资额50%给予奖励,每家金鱼养殖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2) 利用闲置土地新开发金鱼养殖		整合土地资源,利用废弃养殖场、养鳊场和石板材加工厂等闲置土地,新开发金鱼养殖面积达200亩以上的,给予所在乡镇一次性50万元
	(3) 金鱼品种创新改良		金鱼养殖企业、科研单位对金鱼品种进行创新改良,对经专家认定遗传性状稳定、品质优异、有一定生产规模和产值,获得国家水产新品种认定的金鱼新品种,每个品种给予10万元奖励。
	(4) 金鱼保种选育		每年安排资金35万元用于保护选育具有一定遗传性状的金鱼名优品种和涉危金鱼品种。
2. 休闲渔业			新列入市级休闲渔业示范点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备注:专项资金按照《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关于加快金鱼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等相关政策执行。